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及良好的专业审计能力，能够独立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恪守职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出色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能够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及诚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业务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兴强

张需聪

童泽恒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